附件

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体系说明

根据中共宁波市委、宁波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甬党发〔2019〕38号），到2025年，加快培育形成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，推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“2”指绿色石化、汽车2个世界级的万亿级产业集群，“4”指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软件与新兴服务4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五千亿级产业集群，“6”指关键基础件、智能家电、时尚纺织服装、生物医药、文体用品、节能环保6个国内领先的千亿级产业集群。